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竹园白龙港污水连通管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①竹园白龙港污水连通管：竹园污水调蓄池→海徐路→航津路→华东路→港绣路→港建路→人民塘路（随塘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②新6号泵站：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塘路向阳南路交叉口				
联系人	潘唯				
项目名称	竹园白龙港污水连通管工程项目				
项目简介	<p>竹园白龙港污水连通管工程项目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件为沪发改环资〔2020〕72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臭气（硫化氢、氨、甲硫醇、甲硫醚、乙硫醇、苯硫醇、二氧化硫、丙烯醛、甲醛、乙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二氯乙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乙酸、二硫二甲烷、硫化二苯、烯丙基硫醇、吡啶、二丁基胺、乙基胺、甲胺、三甲胺、甲烷等）、六氟化硫、氟化亚硫酸、氟化硫酸、四氟化硫、二氟化硫、氟化硫、氟化氢、十氟化二硫、十氟化二硫一氧、氢氧化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等；如有进入污水处理池、井、地下空间等进行巡检、维护、清淤作业，均可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市政设施管理”，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六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风险程度分析以及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将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p>1) 关于预报值、警报值、高报值的设定：本项目考虑了Z1~Z6闸门井、南干线泵房、连通管泵房、格栅间设置固定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检测硫化氢、氨、甲烷、氧气），并为巡检岗位配备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检测硫化氢、氨、甲烷、氧气等），在35kV变电站及管理用房~配电间设置六氟化硫检测报警装置，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23-2009）、《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 T 194-2007）等相关规定，毒物报警值应根据有毒气体毒性和现场实际情况至少设警报值和高报值。预报值为MAC或PC-STEL的1/2，无PC-STEL的化学物质，警报值可设在相应超限倍数值的1/2；警报值为MAC或PC-STEL值，无PC-STEL的化学物质，警报值可设在相应的超限倍数；高报值应综合考虑有毒气体毒性、作业人员情况、事故后果、工艺设备等各种因素后设定。</p> <p>2) 关于检测报警装置安装位置：建议检测报警装置应设在可能释放有毒气体的释放点附近或人员经常活动处，如输送泵、阀门、法兰以及设备易损害部位等处。另外，与有毒气体释放源场所相关联并有人员活动的沟道、以及易聚集有毒气体的死角等处也宜设置检测报警点。“室内”检测报警点应设在与有毒气体释放点距离1m以内；若有有毒气体的密度大于空气密度时，检测报警点的位置应低于释放点；反之，应高于释放点。“室外”检测报警点应设在与有毒气体释放点距离2m以内。</p> <p>3) 关于事故通风装置：</p> <p>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与事故通风装置相连锁的，且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事故通风宜由经常使用的通风系统和事故通风系统共同保证，但在发生事故时，必须保证能提供足够的通风量。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但换气次数不宜<12次/h。</p> <p>b) 事故通风通风机的控制开关应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p> <p>c) e) 事故排风的吸风口，应设在有毒有害物质散发量可能最大的地点。当</p>	

	<p>事故发生向室内放散密度比空气大的气体和蒸汽时,吸风口应设在地面以上0.3m~1.0m处;放散密闭比空气小的气体和蒸汽时,吸风口应设在上部地带,且对于可燃气体和蒸汽,吸风口应尽量紧贴顶棚布置,其上缘距顶棚不得大于0.4m。</p> <p>d) 事故排风装置排风口的设置应尽可能避免对人员的影响: ——事故排风装置的排风口应设在安全处,远离门、窗及进风口和人员经常停留或经常通行的地点; ——排风口不得朝向室外空气动力阴影区和正压区;</p> <p>4) 运营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硫化氢、氨等中毒、职业中暑等事故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对于硫化氢、氨等中毒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硫化氢、氨等中毒事故现场处置方案。</p> <p>5)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要素:事故特征及危险程度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组织体系、指挥机构、职责)、预防与预警(危险源监控、预警行动)、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响应(响应分级、响应程序、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以及必要的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应急救援预案适时修订。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事故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p> <p>6) 运营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做好演练过程的记录和总结。</p> <p>7) 应急备品中防护装备可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附录A表A.3配置。急救用品应存放在临近作业场所的地方,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获取,应使劳动者掌握如何使用急救用品。现场应急救援设施应是经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的产品,应安全有效,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新,保证现场应急救援设施的安全有效性。急救用品存放地的醒目位置应有警示标识,确保劳动者知晓。</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和细化涉及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 2. 补充氢氧化钠装卸、滤料更换的作业方式及防护措施 3.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